

木瓜溪(斷面 6~7)河道整理工程 (萬里溪鳳林二號堤防工區)

生態檢核工作月報

113 年 2 月份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監造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工務科

施工廠商：松竹營造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9 日

目錄

一、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情形	1
二、 附件	1

木瓜溪(斷面 6~7)河道整理工程(萬里溪鳳林二號堤防工區)

生態檢核相關作業說明

一、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情形

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及平面圖檢核執行狀況，皆為執行良好，檢核結果詳如附件。

二、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木瓜溪(斷面 6~7)河道整理工程(萬里溪鳳林二號堤防工區)

檢查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1.於施工計畫書環境保護章節納入「生態保育措施」章節，內容包含：生態人員學經歷說明、每月自主檢查表、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生態異常情況處理計畫及據以辦理施工前生態保育措施教育訓練。	☒	☐	☐	執行狀況良好，相關資料皆已包含在 施工計畫書，環境 保育教育訓練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完 成。
2	2. 工程期間為避免影響河道中具洄游習性之水域生物繁殖及移動等利用，應依照工程設計圖說於施工前施作擋引排水路，將既有流路導流至工程擾動範圍外，並保留舊導引排水，維持新舊導引流路併流，增加多條流路棲地樣態。	☐	☐	☒	目前尚未開始施作 引水道。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項目	3	3. 工程應避免於燕鴿、棕沙燕繁殖季(4-7月)擾動非工程範圍或閒置一個月以上之砂洲與高灘地，倘若於此期間因特殊需求必須擾動該區，應由生態團隊於至少14日前確認並評估鳥類利用狀況後，方可進場。若繁殖季期間於工區發現繁殖個體則需回報生態團隊並啟動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共同研商後續救傷等處理機制。	☐	☐	■	目前非於4-7月期間。
	4	4. 工程由取土區收集30公分以內之表土，且應平均採取範圍砂土，避免造成特定區域形成深槽，而改變既有棲地類型，取後土砂以高度20公分為原則均勻鋪設於堤防堤前覆土區域。	☐	☐	■	尚未開始執行河道整理工項。
	5	5. 保存之表土若有暫置需求，應規劃暫置區域且時間以半年為限，需注意排水及遮光等避免種子庫大量發芽等措施。 	☐	☐	■	河道整理作業尚未開始。

圖3 保土暫置原則及注意事項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項目	6	6. 工程執行期間為避免污染水質，任何工程機具皆不可下水，若施工機具不得已需跨越行水區，應架設涵管或鋼便橋，降低工程造成水質影響或造成斷流狀況發生。	■	☐	☐	執行狀況良好。
	7	7. 工程完工後將河道內假設工程拆除(如擋水土壩及施工便道等)，予以降低本案工程對此河段水域棲地的影響。	☐	☐	■	工程尚未完工。
	8	8. 工程應以對生態最小擾動為原則，且機具及人員活動均不可超出預計之工程範圍，並於施工計畫書中標示清楚工程擾動範圍及工程位置(包含工程出入口、覆土方或丁壩工暫置區、施工便道、擋水土壩等假設工程)，供施工期間查驗。若於施工期間需要擴大範圍，應會同生態團隊辦理四方會勘確認。	■	☐	☐	執行狀況良好，相關資料已包含在施工計畫書。
	9	9. 假設工程(如施工便道)應使用既有建成區域(例如堤防、防汛道路、既成空地等)，並於施工計畫中標示清楚。	■	☐	☐	執行狀況良好，相關資料已包含在施工計畫書。
	10	10. 不餵食、捕捉及驚擾工區周圍野生動物及流浪動物。若遇野生動物受困或救傷事件，應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	☐	執行狀況良好，已於環境保護教育訓練加宣導並於現場留下施工中生態檢核人員及救傷單位的聯絡方式。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1	11. 施工期間的廚餘及垃圾應以垃圾袋/桶蒐集後集中處理，禁止隨意棄置。	☒	☐	☐	執行狀況良好，已於環境保護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此項目。
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 (如有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			☐ 是	異常狀況說明：解決對策：		
			☒ 否			
備註： 1. 「實際檢查情形」應說明檢查結果。(例如「不合格」，應說明不合格事項。) 2. 須檢附現場照片。3. 檢查不合格事項，應納入 C-08 表單追蹤辦理。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施工廠商委託 之生態背景人	俞凱倫 陳彥如 112/2/19	

現場照片

工程名稱：木瓜溪(斷面 6~7)河道整理工程(萬里溪鳳林二號堤防工區)

檢查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現場照片
	1	1. 本現勘為開工前現地環境與生態保育措施確認，請施工廠商依本記錄調整生態保育措施、繪製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並於施工計畫書環境保護章節納入「生態保育措施」章節，內容包含：生態人員學經歷說明、每月自主檢查表、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生態異常情況處理計畫及據以辦理施工前生態保育措施教育訓練。	執行狀況良好，相關資料皆已包含在施工計畫書，環境保育教育訓練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完成。
	2	2. 工程期間為避免影響河道中具洄游習性之水域生物繁殖及移動等利用，應依照工程設計圖說於施工前施作擋引排水路，將既有流路導流至工程擾動範圍外，並保留舊導引排水，維持新舊導引流路併流，增加多條流路棲地樣態。	 目前尚未開始施作引水道。
	3	3. 工程應避免於燕鵲、棕沙燕繁殖季(4-7 月)擾動非工程範圍或閒置一個月以上之砂洲與高灘地，倘若於此期間因特殊需求必須擾動該區，應由生態團隊於至少 14 日前確認並評估鳥類利用狀況後，方可進場。若繁殖季期間於工區發現繁殖個體則需回報生態團隊並啟動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共同研商後續救傷等處理機制。	目前非於 4-7 月期間。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現場照片
	4	4. 工程由取土區收集 30 公分以內之表土，且應平均採取範圍砂土，避免造成特定區域形成深槽，而改變既有棲地類型，取後土砂以高度 20 公分為原則均勻鋪設於堤防堤前覆土區域。	尚未開始執行河道整理工項。  113年2月19日
	5	5. 保存之表土若有暫置需求，應規劃暫置區域且時間以半年為限，需注意排水及遮光等避免種子庫大量發芽等措施。  圖 3 保土暫置原則及注意事項	 113年2月19日
	6	6. 工程執行期間為避免汙染水質，任何工程機具皆不可下水，若施工機具不得已需跨越行水區，應架設涵管或鋼便橋，降低工程造成水質影響或造成斷流狀況發生。	 113年2月19日 執行狀況良好。
	7	7. 工程完工後將河道內假設工程拆除(如擋水土壩及施工便道等)，予以降低本案工程對此河段水域棲地的影響。	工程尚未完工。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現場照片
	8	8. 工程應以對生態最小擾動為原則，且機具及人員活動均不可超出預計之工程範圍，並於施工計畫書中標示清楚工程擾動範圍及工程位置(包含工程出入口、覆土方或丁壩工暫置區、施工便道、擋水土壩等假設工程)，供施工期間查驗。若於施工期間需要擴大範圍，應會同生態團隊辦理四方會勘確認。	執行狀況良好，相關資料已包含在施工計畫書。
	9	9. 假設工程(如施工便道)應使用既有建成區域(例如堤防、防汛道路、既成空地等)，並於施工計畫中標示清楚。	執行狀況良好，相關資料已包含在施工計畫書。
	10	10. 不餵食、捕捉及驚擾工區周圍野生動物及流浪動物。若遇野生動物受困或救傷事件，應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執行狀況良好，已於環境保護教育訓練加宣導並於現場留下施工中生態檢核人員及救傷單位的聯絡方式。
	11	11. 施工期間的廚餘及垃圾應以垃圾袋/桶蒐集後集中處理，禁止隨意棄置。	執行狀況良好，已於環境保護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此項目。